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行政执法委托公示

附件 1

委托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被委托执法组织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规定，现将市城建局履行的部分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实施，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依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3.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4.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郑编〔2022〕183号）第四条“郑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监督中心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对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二）承担对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三）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四）承担开工前安全施工措施审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施工现场建筑机械设备等使用监督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五）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建筑节能施工现场监督管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六）承担培育和推荐质量安全优质工程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投诉受理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七）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八）承担对开发区、区县（市）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技术指导；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委托执法事项

（一）受委托方的委托执法权限范围：

1. 对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建设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

2. 对已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的建设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实施监督。

3.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实施监督。

4. 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受理。

5.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执法期限自2025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

附件 2

委托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郑州市建筑节能与装配式建筑发展中心
(郑州市建筑企业服务中心)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被委托执法组织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规定，现将市城建局履行的部分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市节能装配中心实施，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依据

1. 《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2.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 121 号）第四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管理工作，并接受上一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

3. 《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在建筑领域，劳动用工实行实名制管理。”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第四十三条：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本领域建设市场秩序，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

5.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郑编〔2022〕99号：“承担建筑领域节能降耗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研究、引进和推广应用工作；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智能建造、绿色建材、散装水泥、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技术研究和应用服务；承担装配式、绿色建筑以及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核查及违法违规行查处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工程项目建筑市场行为、建筑业企业及从业人员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完成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受委托方市节能装配中心行政执法内容

1. 对施工过程中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和技术指标落实情况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对散装水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工程款支付担保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对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等建筑市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受理。
7.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执法期限自2025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

附件 3

委托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被委托执法组织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规定，现将市城建局履行的部分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郑州市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实施，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8 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郑编〔2022〕99 号：“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施工过程中消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以及相关举报投诉受理等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参与相关火灾事故技术调查分析以及消防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督

促在建工程消防违法行为责令整改措施的落实；负责相关档案管理；完成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受委托方执法事项

1. 对施工过程中消防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对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
3. 对备案抽查抽中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现场检查。
4. 对在建工程消防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5. 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受理。
6.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执法期限自2025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

附件 4

委托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郑州市房屋征收与城市更新中心（以下简称市征收更新中心）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被委托执法组织的行政执法职权和责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确保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根据《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的规定，现将市城建局履行的部分法定行政执法职责委托给郑州市房屋征收与城市更新中心实施，委托内容如下：

一、委托执法依据

1.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07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3. 《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四条：“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其所属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五）负责监督检

查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鉴定、协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争议；”

4. 《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省、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工程造价实施监督检查。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工程造价争议进行调解和鉴定。”

5. 《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屋征收与城市更新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22〕184号）第五条：“郑州市房屋征收与城市更新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七）定额信息科。承担建设工程定额实施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编制补充定额，核定一次性补充定额，调解建筑工程造价争议；负责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费用的市场价格信息的采集和报批发布，以及各类建筑工程的造价指标、指数的测算和报批发布；承担建筑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监督检查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二、受委托方执法事项

1. 对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2. 对工程造价争议进行调解和鉴定。
3. 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受理。
4. 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城建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委托执法期限

本委托书规定的委托执法期限自2025年6月3日至2028年6月2日。